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19日以专人送出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陈波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属于正常商业行为，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

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将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